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发〔2019〕67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暨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议部署安排，现将《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



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是深化机构改革、组建生态环境机构运转的第一年，也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启动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 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 2019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暨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议部署要求，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坚守阵地、巩固成果，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主要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嘉峪关、金昌、白银、张掖、酒泉、庆阳、陇南、甘南 8 个细颗粒物（PM_{2.5}）浓度已达标地级城市继续保持达标，力争实现“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武威、平凉细颗粒物（PM_{2.5}）浓度实现达标；兰州、天水、定西、临夏 4 个细颗粒物（PM_{2.5}）浓度未达标地级城市同比实现下降，其中兰州同比下降 5%，天水、定西、临夏均同比下降 7%。全省 14 个市州所在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21.4%；

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5%（剔除沙尘影响后达到 92%）；空气质量平均综合指数（AQI）控制在 4.28 以内（如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全省其他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空气质量大幅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全省各市州（除庆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均达到 100%，庆阳达到 66.7%；各市州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18 个国家重点监管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面完成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三）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方面：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完成国家下达的 2019 年 4 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在国家约束性指标正式下达前，预计划指标拟定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7.8%、7.8%、7.6%、7.3%。

（五）碳排放强度方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

（六）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方面：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立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坚持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并逐年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资机制，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治理。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的总投入纳入生态环境统计评价体系。

（七）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方面：谋划实施一批生态环境质量效益明显的污染防治攻坚、污染减排、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治理

与修复重点工程项目，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建立有效机制，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强化审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中央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八）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方面：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创新监管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突出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标志性战役，全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1.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出台《甘肃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计划》《甘肃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全省机构改革，尽快建立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规范调度协调、预警通报等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

2. 精细安排年度攻坚任务。对照中央《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攻坚方案》以及各专项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全面梳理工作进展情况，紧扣工作短板，科学制定2019年重点任务清单。突出生态环境效益，精心谋划一批重点攻坚项目和污染减排重大工程，保障攻坚任务有效落实。

3.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进一步完善县（市、区）煤炭集中配送体系，强化运行监管。实施“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专项行动，年底前完成取缔、搬迁、改造。

加快实施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年底前完成计划内 10 台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达标治理，年底前金川公司、白银公司和酒钢集团本部各冶炼生产系统全面实现达标排放。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年底前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及三级联网。各类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合格率达到 97%以上，各市州所在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

4. 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做好地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回头看”，扎实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启动实施“千吨万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确保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编制《甘肃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定实施《马莲河蒲河水体达标方案》，实施渭河、泾河、葫芦河、马莲河污染防治项目，确保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开展 2019 年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巩固 17 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完成兰州市大砂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督促渭河、马莲河流域具备条件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一级 A 排放标准提标改造，建成投运 39 个、启动建设 37 个国家重点建制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019 年全省地级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4.5%、84.5%，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9.5%，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8%。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陇南经济开发区和 2018 年新批准的 11 个省级工业集聚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厂及在线监测设施。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功能区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新转隶职能工作。

5.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制定实施《甘肃省 2019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甘肃省 2019 年度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试点项目推进方案》。启动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大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疑似污染地块专项检查，逐一落实污染场地治理修复责任主体和风险管控措施。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对 15 个重点排查区域和 54 个重点污染源开展现场核查，制定实施整治方案。深入开展农用地周边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实施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措施，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严厉打击涉重环境违法行为。完成重金属全口径清单企业分类统计，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减排评估数据库，分解落实重金属总量减排指标。制定实施《甘肃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排查，每个县选取 1-2 个行政村进行试点，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 604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

（二）打牢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

坚持将打牢基础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向好的根本性措施予以加强，努力做到明底数、守底线、有底气。

6.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研究和前瞻性研究。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引智”“引技”。开展生态立省、生态强省战略研究，切实处理好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与经济的关系。制定出台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开展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及排污权交易研究。加强重大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和形势分析，开展全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瞻性研究，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抢占“生态制高点”。开展全省重点城市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及对策研究、行政村环境整治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大政策和

补短板关键问题研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7. 做好法规制度设计。组织修订《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启动《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推动出台《甘肃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建立《甘肃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成《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等地方标准制订工作。指导各地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地方立法、标准的制修订和备案工作。

8.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生态示范创建。全面开展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积极开展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鼓励嘉峪关、金昌、武威、酒泉、甘南5市州尽快开展创建工作，督促张掖、庆阳、敦煌3市于10月底前通过技术评估达到国家考核标准。探索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9.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划定、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集成为抓手，进一步摸清全省生态环境底数。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指标监测全覆盖。实施全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10. 建立生态环境统计与综合评价体系。整合优化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经济发展、自然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统计指标，确定可量化、操作性强的综合评价方法，为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强化生态环境统计质量控制，提高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11. 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导。针对污水

处理、大气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等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和短板,结合我省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外省经验做法,分类研究提出符合我省实际的技术指导性意见,为加快补齐生态环境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供科学依据。

12. 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培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法制、政策宣传培训,开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理论培训、新任市县生态环境局长和重点企业分管领导岗位培训,加强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培训。强化主流媒体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兰州新区和86个县区“双微”全部开通运营,组织召开生态环境领域新闻发布会,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发布1次,组织开展“建设美丽中国”大型主题采访和伴随式采访活动。做好“六·五”环境日等宣传活动,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绿色创建、公众开放等活动,全省环保设施开放比例年内达到70%。

(三) 扎实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对中央环保督察、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和“绿盾”专项行动整改工作开展复查复核,紧盯时间节点、紧盯推进进度、紧盯完成质量,坚决按期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13. 加强远期整改工作谋划。对中央环保督察2020年要完成整改的10个问题,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计划,严控整改时限,严格验收标准,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14. 做好未完成任务整改。全面组织开展自查,及时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对未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的任务督促责任市州倒排工期进度,采取“一个问题、一套班子”驻场蹲点,专人盯办,全力推进整改落实。

15. 开展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保护管理长效机制评

估。邀请国家权威机构和专家客观评估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成效和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为做好下一步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16. 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筹做好迎接督察的各项准备工作，全力配合开展督察。以推进督察指出的问题整改为重点，适时启动省级专项督察工作。

17.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科学化水平。统筹推进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统一监管，持续推进“绿盾”专项行动及问题整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

（四）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18. 理顺全省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垂改”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统一行使生态环境监管者职责，建立优化协同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实现职能架构重置和业务流程再造。

19. 调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实行生态环境质量省级监测、考核，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由市州站承担，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20.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督察机制。加快省级督察机构和队伍组建，适时修订《甘肃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

（五）高效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定战略、出政策、上项目都务必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底线，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硬约束，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

21.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打通和优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体系，推动优化分

级审批管理，取消环保验收许可，落实取消环评资质法律要求，完善绿色通道，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加强对地方审批项目调度和指导，加快环评审批。实施环评单位和人员的“双罚制”，对失信环评单位、失信专家探索实行“黑名单”制度。

22.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企业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和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营造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重视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指导，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实现环境治理需求与供给有效对接。注重分类处置违法问题，对需要达标整改的给予合理过渡期，坚决防止“一刀切”执法，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一关了之。充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组建突出环境问题“诊疗队”，探索“保姆式”“解剖式”“体检会诊式”监管模式，研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

23. 大力助推绿色发展。着力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子基金，大力支持兰州新区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通过举办环保产业博览会等活动，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成果与技术的转化推广和经贸合作。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对省级及以上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积极开展绿色发展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提供支持，增强企业绿色竞争力。协调推动省属企业组建专业化环保公司，提升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专业化水平。全力保障榆中生态创新城、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等全省重大区域发展项目，助推培育区域发展新板块新动能。继续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